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复试结果公示（第一批）

根据《福建工程学院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》，福建工程学院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于2021年3月23日进行了第一批2021年硕士研究生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复试环节，现将该批次硕士研究生复试结果公示如下，总成绩折算办法为：总成绩=（初试成绩/5）\*0.6+复试成绩\*0.4：

表1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考生编号 | 录取专业代码 | 初试成绩 | 复试成绩 | 总成绩 | 备注 |
| 范秀春 | 103861100605161 | 080500 | 273 | 86.57 | 67.39 | 待录取 |

特此公示。

有意见者请于3月24日下午5：00前将意见反馈到院研究生办公室。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

联系方式： 13489194158（郑老师）

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

  2021年3月23日